

中華民國橋藝協會

第二十一屆裁判委員會第二次會議紀錄

日期：民國 110 年 4 月 8 日(星期四)下午 19 時

出席人員：蔡宗穎副召、劉文齡委員、余忠杰委員、周峻名委員

請假人員：徐文宏委員、楊建榮委員、黃省榮委員

列席人員：無

主席：羅勝群召集人 記錄：羅勝群

一、 主席致詞：略

二、 報告事項：略

三、 討論提案：

壹●告知所有裁判組組員，關於橋士組大會手冊部分，賽程是由競賽組安排秘書處核可，裁判組對賽程有建議權，賽程安排好之後須讓裁判組於開賽前先看過，若裁判組發覺執行上有困難可以立即溝通，裁判組則負責補充條例與簡單橋規/注意事項，制度卡一樣是寄給橋協由橋協發布在網路上，再由裁判組上去做審核動作

貳●葉氏盃屬於紅點賽，未來裁判由大會提供名單，裁判組核可沒有問題後，以大會找的裁判為主

參●裁判報告繳交給劉文齡委員的留存時間為賽後 15 天，收齊後，接著由羅勝群委員審核確認沒有問題，繳交一份給橋藝協會留存並上傳一份至裁判組的 FB/LINE 群組給所有裁判作為判例分享參考

肆●裁判訓練時間需做修改，8 月最後一周為政府公投，不便辦理，且因為所有體育屬合格裁判，每年都必須要有研習時數，因此北高兩地都需要辦理裁判研習或增能研習，時間更改如下：

7/09-7/11 為台北 C 級(若報名人數沒有到達標準，改為增能研習)

8/21-8/22、9/4-9/5 為高雄 B 級

9/03-9/05 為高雄 C 級

★2021 裁判訓練總召為余忠杰委員，副召為蔡宗穎副召集人、羅勝群召集人共同擔任

伍●翻譯文件的審核，橋規方面，周峻名委員須於 2021/07/31 之前校對與編排完畢；其餘文件於 2021/12/31 之前校對與編排完畢

陸●橋士組秩序冊條文黃省榮委員與羅勝群委員於 4/31 之前編排完整版第一版

柒●下次會議時間：

4/30(五)晚上七點

1. 裁判訓練的安排與規劃
2. 安排事項的進度追蹤

四、臨時動議：

壹●關於臉書社團討論 BIT 大家的看法，裁判們處理方式分為兩派：(1)先聽報備之後，就先暫時離開，隨後多多關注此桌(2)先聽報備，在旁邊看完本牌，有問題賽員提出就處理沒有同樣多多關注此桌

貳●關於陳立錚橋友叫裁判過於大聲驚嚇到橋友的狀況，建議陳立錚橋友下次比賽若找不到裁判，可以跟同桌對手報備，起身召請裁判，若下次同樣有大聲召請裁判的情形，裁判應（可）給予程序性罰分，其他賽員發生亦相同處理

參●關於詐叫部分，裁判組建立一個表格在雲端，若有詐叫情況，裁判當場紀錄起來，賽後該場裁判繳交判決於劉文齡委員時，順便繳交詐叫紀錄給劉文齡委員，由她更新網路表格，此表格提供給所有中華民國橋藝協會裁判組成員共同參考使用，以利判決

肆●關於不服裁判判決部分，在裁判判決結果確定之後，若當事人或隊長聽後不滿意，有問題請隊長直接上訴，裁判寫好判決書，上訴隊伍寫好上訴書，由該場 Reviewer 做出最後判決

五、散會：下午 21 時